**“优秀研究生”评审细则**

**第一条** “优秀研究生”是中国人民大学设立的重要学生奖励项目。

**第二条** “优秀研究生”属荣誉称号，颁发给思想端正、作风优良、刻苦钻研、全面发展的研究生。

**第三条** “优秀研究生”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；延期毕业研究生、来校交流交换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。

**第四条** “优秀研究生”每年评审一次，授奖人数约为上条列明奖励对象基数的30%，不发放奖金。

**第五条** 参评“优秀研究生”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和中国共产党的行动指南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

（二）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

（三）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，模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
（四）未欠缴学费；上一学年每学期均按要求及时进行学籍注册，无逾期注册行为；

（五）积极参与科研活动，恪守科学道德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六）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提升专业素养。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.0，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%；

（七）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；

（八）积极参加班团活动，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
**第六条** “优秀研究生”评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，明确各初评单位推荐限额；初评单位包括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学院，各学院初评推荐的名额不低于90%；

（二）各学院拟定提名推荐方案：提名推荐应注重发挥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级等基层组织的作用；名额分配适当向全日制研究生、非定向研究生倾斜；为学校、学院建设发展和管理服务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，学院党委（总支）可以直接提名推荐，人数不超过推荐名额的10%；

（三） 初评单位限额推荐：各单位通过资格审核、民主评议等程序，确定拟推荐人选。鼓励各学院通过组织班级竞评会、学院竞评会等方式推荐人选，充分展示优秀研究生风采。学院党委（总支）直接提名推荐的，须经学院党委（总支）会议或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学生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推荐的，须经部（处）务会审议通过；

（四）初评单位公示：各初评单位并通过网站、公告栏或新媒体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

（五） 学生处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审核，对拟授奖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。公示期满后，经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学校领导审定后，确定获奖学生。

**第七条** 本细则自2018年10月9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